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須予披露交易 —
購買機器**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訂立機器購買合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全自動化PCB加工設備，總代價為4,661,100美元(相當於約36,263,4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機器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機器購買合約單獨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過往機器購買合約(涉及向東莞宇宙電路板設備及江西宇宙智能裝備購買全自動化PCB加工設備)交易性質類近且與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與賣方共同受同一個人控制的訂約方訂立，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過往機器購買合約與機器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過往機器購買合約與機器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時仍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機器購買合約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作為買方)。

將予購買資產

全自動化PCB加工設備

代價

根據機器購買合約，代價4,661,100美元(相當於約36,263,4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支付條款如下：

- (i) 代價的30%為初步訂金，金額為1,398,330美元(相當於約10,879,000港元)於簽訂機器購買合約後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及
- (ii) 代價的其餘70%，金額為3,262,770美元(相當於約25,384,400港元)分七(7)期等額支付。買方須自提貨單日期起計30日內向賣方支付首期付款，其後須每月向賣方支付後續分期付款。

過往機器購買合約

恩達深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CB)曾與東莞宇宙電路板設備及江西宇宙智能裝備訂立過往機器購買合約，兩者與賣方共同受同一名個人(即陳德和先生)控制。根據過往機器購買合約，恩達深圳分別向東莞宇宙電路板設備及江西宇宙智能裝備購買全自動化PCB加工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8,130,000元(相當於約8,943,000港元)。過往機器購買合約的主要條款與機器購買合約所載者大致相同。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CB。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製造PCB自動化設備。賣方由陳德和先生最終控制。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機器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CB。本次購買全自動化PCB加工設備將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益，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有關採購與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一致，可擴展生產能力、優化資源運用及保持本集團於日新月異的PCB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過往機器購買合約及機器購買合約的代價均已經／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過往機器購買合約及機器購買合約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由賣方、買方、東莞宇宙電路板設備及江西宇宙智能裝備(視情況而定)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當前市況及市場上類似機器及設備的標準及定價(如適用)。

鑒於該等採購對提升本集團經營能力及競爭力的戰略重要性以及過往機器購買合約及機器購買合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過往機器購買合約及機器購買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機器購買合約。由於董事並無於機器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機器購買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機器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機器購買合約單獨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過往機器購買合約（涉及向東莞宇宙電路板設備及江西宇宙智能裝備購買全自動化PCB加工設備）交易性質類近且與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與賣方共同受同一名個人控制的訂約方訂立，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過往機器購買合約與機器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過往機器購買合約與機器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時仍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宇宙電路板設備」	指	東莞宇宙電路板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賣方共同受同一名個人（即陳德和先生）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江西宇宙智能裝備」	指	江西宇宙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賣方共同受同一名個人（即陳德和先生）控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購買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就購買全自動化PCB加工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合約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僅供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機器購買合約」	指	恩達深圳與東莞宇宙電路板設備及江西宇宙智能裝備就購買全自動化PCB加工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合約
「買方」	指	奕邦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宇宙P.C.B.設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恩達深圳」	指	恩達電路(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均已按匯率1.00美元兌7.78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人民幣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換算。

本公告中列出若干數字已用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榮賢先生、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恩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玉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邱榮耀先生。